

#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雷府〔2025〕82号

##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瓶装液化石油气统一配送服务的公告

为切实加强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法规，以及国家、省、湛江市关于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统一部署和《湛江市瓶装液化石油气“最后一公里”配送改革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瓶装液化石油气统一配送服务改革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行统一配送服务，规范气瓶配送管理

为从根本上消除用户自提运输环节的安全风险，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“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、稳定、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”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国家和省、湛江市关于燃气安全管理的决策部署，湛江市自2025年12月2日起，全面推行瓶装液化石油气统一配送服务，并于2025年12月5日起全面禁止用户自提购气（“自提气”）。请广大市民通过正规燃气企业公布的订气渠道购气。

## 二、实施气瓶统一管理，强化气瓶源头安全

液化石油气钢瓶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统一登记、检测、维护和报废，严禁充装超期未检、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。对于用户符合安全标准的自有气瓶，由各燃气企业按照合理补偿机制统一回收置换，实现气瓶全链条安全监管。

## 三、规范配送服务标准，严格执行随瓶安检

配送人员须经专业培训、持证上岗、统一标识。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“三确认”制度：确认气瓶质量安全、确认用户用气环境安全、确认安全使用知识送达用户。存在安全隐患的，须整改合格后方可供气。

## 四、启用统一配送车辆，实现全程溯源管理

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编号，符合安全规范，并纳入实时动态监管。气瓶充装、配送信息全程录入省监管服务平台，用户可通过扫码查询气瓶相关信息，实现透明消费、安全使用。

燃气安全关系千家万户。请广大市民积极支持配合本次配送服务改革，自觉通过正规渠道购气，共同维护安全、有序、可靠的用气环境。各燃气经营企业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配送服务安全、规范、高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雷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2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市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、湛江市驻雷单位。

---

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5日印发

---